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阳环罚〔2026〕17号

当事人名称：阳城县晶钆煤矸石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马向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2330490583N

地址：阳城县町店镇张沟村

接到晋城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转办单后，2026 年 5 月 25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阳城县晶钆煤矸石加工厂（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核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町店镇张沟村后洼片倾倒煤矸石约 153 吨，在张沟村大岭片耕地边上倾倒煤矸石约 60 吨，共倾倒煤矸石约 213 吨，存在擅自倾倒煤矸石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 年 5 月 25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照片 1 张、《调查询问笔录》2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二：2026 年 5 月 25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证据三：2026年5月25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复印件1份、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复印件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证明环保手续齐全。

证据四：2026年5月25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企业规模说明1份、工资表1份，证明企业规模大小。

证据五：2026年5月25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环境影响报告中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复印件1份，证明阳城县晶钽煤矸石加工厂的矸石为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矸石来源。

证据六：2026年6月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七：2026年6月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张沟村煤矸石清运记录表1份，证明町店镇张沟村后洼片倾倒的煤矸石已清理拉运至阳城县晶钽煤矸石加工厂。

证据八：2026年6月3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九：2026年6月4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整改情况。

证据十：2026年6月11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十一：2026年6月11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提取煤矸石处置方案，证明该公司处置费用为 6848.36 元。

证据十二：2026 年 6 月 12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整改情况。

证据十三：2026 年 6 月 12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煤矸石清运记录表 1 份，证明町店镇张沟村大岭片区南面（耕地边上）倾倒的煤矸石已清理拉运至阳城县晶钎煤矸石加工厂。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阳环罚告〔2026〕1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G-6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

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后，应及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

分局 212 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获取缴款码和缴款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